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67號

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告 劉秀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捌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債權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信銀行）與被告就本件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訴訟，於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足證（本院卷第10頁），嗣佳信銀行將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下稱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輾轉讓與原告，原告因債權讓與關係而受上開約定之拘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92年5月12日與佳信銀行簽訂系爭契約，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65萬元，約定利息按年息11.99%固定計息，並
05 自首次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60期，被告應按期平
06 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所
07 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94年12月5日結算時止，尚欠本
08 金65萬2,843元及利息未據清償。

09 (二)嗣佳信銀行於94年12月5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
10 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以公告代替債權讓
11 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對被告生債權讓與效力。爰依消
12 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應付
13 款項及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另聲請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
18 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登報公告、帳務明細為證
19 （本院卷第9至14頁、第17至19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
20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1 爭執，依前開證據，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2 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聲
24 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逾50
25 萬元，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是其聲
26 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陳玉鈴

05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06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65萬2,843元	65萬2,843元	自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99%計算之利息。